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奉閔

　　黃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702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撤銷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並將該土地回復登記為被告黃奉閔所有。而原告主張其對黃奉閔之債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17,449元，及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其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債權額為1,072,754元（計算式：1,017,449+55,305=1,072,754）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1,013,306元（計算式：1,400×723.79=1,013,306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額核定為1,013,3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14,136元，有溢收702元（計算式：14,136-13,434=702）之情事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